



21700001614109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614109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邵存才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614109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613102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613102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陈耀龙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6131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612106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612106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郭庆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612106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滞纳金起计日期		缴费截止日期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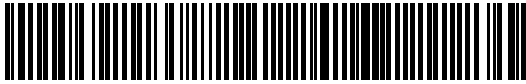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611110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611110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董国欣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611110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610103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610103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陈佩媚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610103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609108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609108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黄晓丹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609108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608101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608101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胡思齐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608101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607105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607105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艾梅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607105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606109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606109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吴敏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606109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605102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605102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钟雨峰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6051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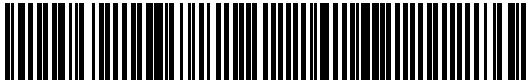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604106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604106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王明月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604106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603110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603110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周泽宇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603110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滞纳金起计日期		缴费截止日期			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602103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602103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吴思曼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602103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601107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601107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彭玫妃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				叁佰元整 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601107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600100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600100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林榕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600100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99107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99107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梁宵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99107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98100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98100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王佐才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98100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97104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97104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刘庚东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97104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96108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96108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徐倩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96108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95101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95101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郭庆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95101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94105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94105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徐竞彬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94105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93109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93109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翟梦婕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93109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92102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92102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刘珂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921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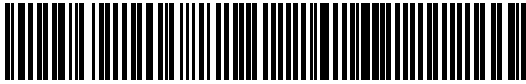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91106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91106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刁苑平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91106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90110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90110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江明亮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90110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89104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89104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邓佳嫒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89104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88108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88108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于光晔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88108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87101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87101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李丽丽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87101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86105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86105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李盼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86105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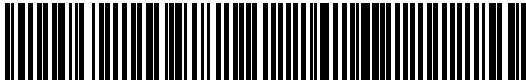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85109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85109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徐卓琳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85109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84102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84102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张诗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841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83106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83106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李亮曜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83106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82110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82110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何洁其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82110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81103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81103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罗玉晖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81103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80107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80107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彭丽莎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80107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79101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79101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李绿萍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79101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78105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78105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刘梓杰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78105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77109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77109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叶偲儒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77109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76102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76102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廖嫣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761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75106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75106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孙瑞冰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75106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74110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74110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王晶晶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74110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73103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73103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王焯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73103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72107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72107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古继伟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72107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71100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71100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任翰琛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71100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70104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70104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宋莹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70104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69109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69109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张力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69109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68102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68102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苏克谦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681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67106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67106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王玮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67106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66110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66110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郑晓娜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66110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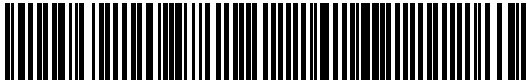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65103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65103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丁冬冬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65103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64107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64107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陈晓娣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64107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63100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63100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梁栋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63100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62104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62104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梁翌梦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62104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滞纳金起计日期		缴费截止日期			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61108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61108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许海林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61108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60101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60101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陈舒颖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60101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59106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59106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廖丽娜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59106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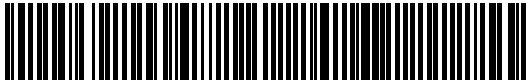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58110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58110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钟惠玲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58110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57103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57103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王雪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57103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56107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56107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朱珉辉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56107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55100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55100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官吉喆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55100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54104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54104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徐乾财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54104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53108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53108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张婷婷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53108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52101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52101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林晓芬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52101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51105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51105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林晓聪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51105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50109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50109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李韦江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50109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49103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49103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温晶蓓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49103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48107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48107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罗飞林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48107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47100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47100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郑琳丹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47100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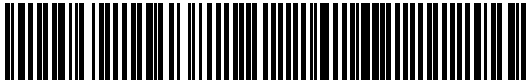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46104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46104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何纯点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46104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45108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45108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陈敏敏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45108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44101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44101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秦润浩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44101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滞纳金起计日期		缴费截止日期			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43105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43105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武雪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43105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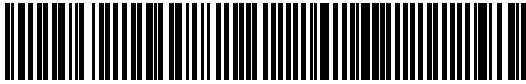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42109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42109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王一楠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42109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滞纳金起计日期		缴费截止日期			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41102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41102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郑萍萍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411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40106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40106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陈桂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40106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滞纳金起计日期		缴费截止日期			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39100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39100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陈瑞衍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39100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38104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38104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许伟添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38104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滞纳金起计日期		缴费截止日期			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37108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37108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胡佳柳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37108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36101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36101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杜娇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36101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滞纳金起计日期		缴费截止日期			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35105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35105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丁鹏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35105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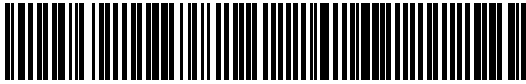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34109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34109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麦英杰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34109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33102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33102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孔祥悦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331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32106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32106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赵毕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32106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滞纳金起计日期		缴费截止日期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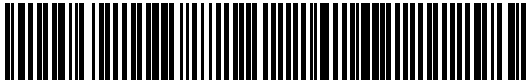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31110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31110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刘懿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31110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30103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30103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文艳敏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30103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滞纳金起计日期		缴费截止日期			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29108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29108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崔征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29108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28101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28101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李雄凤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28101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27105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27105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卓焕龙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27105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26109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26109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郑潇盈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26109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25102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25102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钱振楠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251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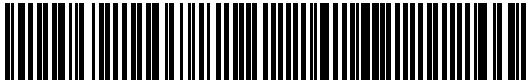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24106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24106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肖炯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24106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23110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23110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张万良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23110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22103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22103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刘虹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22103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滞纳金起计日期		缴费截止日期			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21107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21107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王奕凡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21107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20100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20100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张铭远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20100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19105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19105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曾怀卿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19105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18109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18109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陈润泽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18109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17102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17102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徐堃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171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16106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16106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叶海涛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16106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15110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15110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吴晗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15110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滞纳金起计日期		缴费截止日期			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14103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14103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罗妍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14103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滞纳金起计日期		缴费截止日期			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13107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13107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莫家安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13107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12100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12100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何晓宇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12100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11104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11104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肖云琳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11104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10108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10108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徐洪楠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10108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09102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09102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林楚涵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091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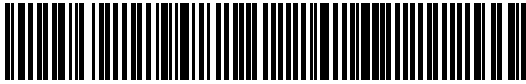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08106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08106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孔胤先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08106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07110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07110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陈平国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07110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06103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06103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曾慧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06103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滞纳金起计日期		缴费截止日期			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05107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05107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陈晏珺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05107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滞纳金起计日期		缴费截止日期			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04100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04100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黄丹雯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04100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03104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03104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彭秋芳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03104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02108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02108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童琪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02108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1.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2.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3.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4.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5.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6.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01101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01101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杨艳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01101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滞纳金起计日期		缴费截止日期			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500105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500105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丁丽萍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500105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499101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499101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沈定荣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499101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498105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498105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扈航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498105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



21700001497109023001008002

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码:0121700001497109

日期: 2017年03月17日

金额单位: (元)

执收单位名称	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(MPA)		执收单位编码	023001008002	
缴款单位/个人	郭美岑		操作员电话	26534362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标准	数量	滞纳金率	金额
103042757105	高等学校学费—硕士复试费	300.00000	1.00000		300.00
合计	叁佰元整				¥ 300.00

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230010080020121700001497109

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					通知书备注信息 2017年秋季MPA复试费用。复试前请在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商、平安、兴业七家代收银行深圳市内的任一网点柜台完成缴费。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咨询电话	
1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	
2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88	
3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75591426371058801	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55	
4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420150110005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	
5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020026000000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168125	
6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075525939106	
7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075582989450	

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

执收单位(盖章)

经办人: 王昕

复核人:

缴款注意事项:

-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。
- 缴款方式: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、刷卡、本行转账, 或通过网银支付(部分银行已开通, 网址: <http://www.szfb.gov.cn/ywpd/zfzcfssr/fswsjk>) 进行缴费,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;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(网址同上)的方式缴费; ③选择转账时,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或“备注栏”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“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”(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, 故不推荐使用),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,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。
-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、需财政票据的,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,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,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。
-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,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,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,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。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,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,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。
-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,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;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,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,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。
-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,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-83928355、83160036。